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 李函娟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複代理人 陳思默律師

鄭羽翔律師

被上訴人 鄭政超

訴訟代理人 陳博璿

伍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偉

法 官 梁夢迪

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